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